



備查文號：112.12.08 國產精字第 1121200063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 國泰產物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

### 住家財物損失保險給付項目：

裝潢損失、動產損失、清除費用、臨時住宿費用

### 住家日常生活責任保險給付項目：

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第三人死亡慰問金、第三人住院慰問金

### 住家玻璃保險給付項目：

財產損失

## 第一章 共同條款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約定如下：

- 一、住家財物損失保險
- 二、住家日常生活責任保險
- 三、住家玻璃保險

###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住宅內動產及裝潢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住宅內動產及裝潢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住宅內動產及裝潢投保，該住宅內動產及裝潢之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
- 二、被保險人：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 列名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上所載明之被保險人。
  - (二) 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1. 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
    2. 與列名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同居之直系親屬。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附加被保險人與列名被保險人之關係，以保險事故發生時存在者為準。

- 三、保險標的物：住家財物損失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內動產及裝潢，不包含建築物本體。
- 四、住宅內動產：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被保險人所有、租用、或借用之家具、衣李及其他置存於建築物內供生活起居所需之一切動產(包含冷暖氣)。
- 五、裝潢：住宅建築物結構體建設完成後之地面、牆面、頂棚等界面裝修材料與裝飾，指除建築物之樑、柱、牆、板及水電設備以外之項目。
- 六、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 (一) 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 (二) 警察機關為鎮壓第一目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 (三) 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四) 警察機關為防止第三目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 (五) 任何人非因政治目的之故意破壞或惡意破壞行為。
- 七、竊盜：指除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之行為。
- 前述所稱處所，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及其他附屬建築物，但不包括庭院。
- 八、水漬：指因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破損或溢水，或一切供水設備、蒸氣管、冷暖氣及冷凍設備之水蒸氣之意外滲漏，或雨水、雪霜由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所致者。
- 九、重置成本：指保險標的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 十、實際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市場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成本扣除折舊之餘額。

## 第四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 第五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收保險費。

##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保險費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保險標的物本身之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前項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但因第一項前段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

本公司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危險減少時，要保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本公司對上述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 第八條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之移轉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保險契約效力自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之次日中午十二時起屆滿三個月時即行終止。但若因前述移轉所剩餘保險期間少於三個月者，本保險契約僅於所剩餘保險期間內繼續有效。

依前項約定終止本保險契約時，終止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死亡時，本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 第九條 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

保險標之物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依據前項約定所為之終止，其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 第十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對於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有終止之權。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當日午夜十二時起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算。

本保險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一、保險費未依本保險契約第六條之約定交付時。

二、本保險契約生效後未逾六十日時。但本保險契約為續保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返還之。

## 第十一條 共同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或對於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責任。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三、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五、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六、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

七、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但發生竊盜、搶奪或強盜事故，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立即報告警察機關，呈驗損失清單。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三條 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於接到危險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賠償責任所為之查勘、鑑定、估價、賠償理算、證據蒐集以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處置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 第十四條 維護與損失防止

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應定期檢查、隨時注意修護、備置基本消防設備，對通道及安全門應保持暢通。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派人查勘保險標的物，如發現全部或一部處於不正常狀態，得建議被保險人修復後再行使用。

## 第十五條 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履行前項義務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於其必要合理範圍內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但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本公司之償還金額，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價值之比例定之。

## 第十六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第十七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但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核定之保險單條款修訂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增加要保人之保險費負擔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二十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住家財物損失保險

### 第二十一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 四、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
- 五、機動車輛碰撞。
- 六、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 七、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 八、竊盜。
- 九、水漬。

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本章所稱損失係指承保之危險事故對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直接發生的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及其他附帶損失。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二條 額外費用之賠償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下列各項費用，負賠償責任：

- 一、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 二、臨時住宿費用：本保險契約所載明地址之處所毀損致不適合居住，於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他處，所支出之合理且必需之臨時住宿費用並附有正式書面憑證者，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臺幣五千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第一款之清除費用，須受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約定比例分攤之限制。第一項第二款之臨時住宿費用則不受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約定比例分攤之限制。

## 第二十三條 動產擴大承保事項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下列事項，但保險期間內各項賠償金額合計最高以約定之賠償限額為限：

### 一、工作地點內個人財物保障

倘被保險人個人財物在工作地點內因承保事故遭受損毀時，本公司仍予以賠償。

前述工作地點以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離島地區為限。

### 二、暫時性物品搬遷保障

倘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之物因其置存處所或保險標之物本身，發生清潔、修護、修理或改裝等原因，需暫時搬離本保險契約所載明地址之處所且因承保事故而受損時，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 三、租賃地點內個人財物保障

倘被保險人個人財物在非作為營業使用租賃地點內因承保事故遭受損毀時，本公司仍予以賠償。

前述所稱租賃地點係指除本保險契約所載明地址之處所以外被保險人另行租賃之處所。但該處所以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離島地區為限。

## 第二十四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

除另有約定外，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對保險標之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二、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三、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四、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

五、冰雹。

## 第二十五條 不保之處所

本保險契約所載明地址之處所須作為住宅使用，凡全部或一部分作為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途；或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者，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



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六條 不保之保險標的物

本公司對於下列保險標的物因第二十一條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生財器具、原料、半製品或成品。
- 二、各種動物或植物。
- 三、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 五、承租人之動產及裝潢。
- 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同居之直系親屬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七、古玩、藝術品。
- 八、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九、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十、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十一、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 第二十七條 水漬之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本身之損失。
- 三、自動消防裝置滲漏所致之損失。
- 四、洪水、潮汐或地上水之氾濫及颱風所致之損失。
- 五、溝渠、下水道溢流或倒灌所致之損失。
- 六、由建築物牆壁、地基、地下室或邊道溢流滲漏所致之損失。
- 七、損失發生後因被保險人重大過失所致之擴大損失。
- 八、因固有瑕疵、正常耗損、乾裂、鏽蝕、蟲蛀所致之損失。
- 九、因氣候變化引起潮溼及發霉所致之損失。
- 十、雨水、雪霜經由已毀損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所致之損失。
- 十一、置存於露天或未完全關閉處所之保險標的物（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 除外）所致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八條 承保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承保保險標的物「住宅內動產」與「裝潢」之保險金額採合併方式計算。





## 第二十九條 損失現場之處理

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依第十五條約定為防止損失擴大必要之緊急措施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並維持現狀。本公司得隨時查勘發生事故之處所及保險標的物，並加以分類、整理、搬運、保管或作其他合理必要之處置。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拒絕或惡意妨礙本公司執行前項之處置者，喪失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

## 第三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損失清單。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 第三十一條 承保保險標的物之理賠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為基礎賠付之。

本公司以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所需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有關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應儘速加以妥善修復、重建或置換，本公司始負擔賠償責任。若被保險人不願或不能修復、重建或置換受毀損或滅失之保險標的物，本公司改以實際價值作為計算賠償金額之基礎，負賠償之責。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重置成本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仍以該重置成本額度為限，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保險標的物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保險標的物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保險標的物視為全部損失。

前項各款及其他保險標的物合計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下列特定動產之理賠，除依前述規定外，每一件物品最高賠償限額分別訂定如下，但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本保險契約約定之特定動產之賠償限額為限。

- 一、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新臺幣壹萬元。



二、皮草衣飾——新臺幣壹萬元。

三、書籍——新臺幣壹仟元。

四、鐘錶——新臺幣貳仟元。

本公司得按前八項理算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或回復承保保險標之物之原狀。

### 第三十二條 竊盜之理賠

本公司對承保之住宅內動產於保險期間內直接因竊盜所致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如本保險契約所載明地址之處所因竊盜事故而受有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竊盜之理賠除依第三十一條之約定外，每一次竊盜事故賠償金額及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本保險契約約定之金額為限。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同居之直系親屬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三、保險標之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處所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因竊盜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

### 第三十三條 理賠給付

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之。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本公司正常鑑認承保之危險事故及損失之行為，不得視為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

本公司以回復原狀、修復或重建方式為賠償者，應於本公司與被保險人雙方約定之期間內完成回復原狀、修復或重建，倘無法約定期間者，則依前項約定，以現金賠付之。

### 第三十四條 殘餘物之處理

本公司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部損失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之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 第三十五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期間就同一保險事故，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故意不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遇有善意之複保險者，本公司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通知後，得降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少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 二、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 第三十六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保險標的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請求，先行全額賠付後，依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之保險人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 第三十七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對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的物經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

未依前項約定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賠償金額累積達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 第三十八條 禁止委棄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分損失時，被保險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部損失賠償。

## 第三十九條 禁止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方式賠償被保險人因保險標的物所致損失。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不得藉保險而獲得損失補償以外之不當利益。被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損失，如已由第三人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賠償部分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因不知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已獲得第三人賠償而仍予賠付時，得請求退還該部分之賠償金額。

## 第四十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四十一條 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第四十條之約定行使權利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庭作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賠償。因第一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三章 住家日常生活責任保險

### 第四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本保險契約所載明地址之處所及其內動產所引起之意外事故。前述之「處所」須作為住宅使用，凡全部或一部分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途；或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不在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
- 二、被保險人因日常活動所引起之意外事故。前述所稱日常活動，係指經營業務或執行職務以外之一般日常行為。

第一項所稱第三人，係指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同居之直系親屬以外之人。

### 第四十三條 自負額

因本保險契約第四十二條承保事故所致任何一次賠償金額，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責任保險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 第四十四條 慰問金費用之賠償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所列事故發生致



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所支出之下列費用，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亦負賠償之責：

一、死亡慰問金：

致第三人死亡所支付之慰問金費用，每一事故每人定額給付新臺幣十萬元整。

二、住院慰問金：

致第三人受傷住院時，前往醫院探視所支出之慰問金費用，每一事故每人定額給付新臺幣一萬元整。

本公司對前項慰問金費用於保險期間內之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係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住家日常生活責任保險約定每一事故保險金額之 30% 為限。

## 第四十五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對於第三人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被保險人之故意、教唆行為或從事犯罪或構成誹謗、公然侮辱或違反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之行為所致者。
- 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三、因核子分裂或輻射所致者。
- 四、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五、各種型態之污染所致者。
- 六、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七、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八、因被保險人從事專門職業、商業交易、執行公務或履行契約關係所致之賠償責任。
- 九、於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台、澎、金、馬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一、因不法製造、儲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者。
- 十二、因被保險人生產、製造、建造、安裝、改裝、加工、經銷、輸入、供應、修復、維修或保養產品或貨物之瑕疵所致者。
- 十三、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十四、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十五、被保險人因心神喪失或酗酒或吸食毒品、施打或服用麻醉藥品、違禁品、迷幻劑，或傳染疾病予他人所致者。



- 十六、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動力車輛、飛機、輕航機、飛行船、船舶、軍用艦艇、水上設施或槍械所致者。
- 十七、因本保險契約所載明地址之處所變更其使用性質或進行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者。
- 十八、本保險契約所載明地址之處所所屬大樓或公寓之共有設施，發生意外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或財損，且未能歸責於特定人時，該超過被保險人持分比例之賠償責任。

#### **第四十六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本保險契約第四十二條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在保險期間內對於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或累計之賠償金額，最高均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住家日常生活責任保險金額為限。

本公司對於前項之賠償金額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慰問金費用之給付合計雖超過住家日常生活責任保險金額者，仍負賠償責任。但慰問金費用仍受第四十四第二項之約束。

#### **第四十七條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約定：

-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故意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理賠。

#### **第四十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保險單或其影本。
  - 三、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 四、損害金額及支付第三人慰問金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單據。
  - 五、警察機關、消防機關處理證明文件或其他得以證明意外事故發生之相關文件。
-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給付時應另行檢附已經支付第三人賠償金額之證明文件，或通知本公司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 **第四十九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 **第五十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第五十一條 複保險**

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如有其他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僅就本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惟全部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賠償責任總額最高仍不得超過第三章所約定之保險金額。

#### **第五十二條 其他保險**

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如有其他責任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保險契約優先賠付之，其賠償責任大於本保險契約約定賠償責任之部分，始由其他責任保險契約負賠償責任。

### **第四章 住家玻璃保險**

#### **第五十三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所載明地址之處所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因前項損失所須拆除、重新裝置或為減輕損失所需合理之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 **第五十四條 給付內容及限額**

保險期間內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承保之玻璃損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及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本保險契約約定之金額為限。

承保之玻璃因突發意外事故所致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置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置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置，本公司僅以突發意外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 **第五十五條 定額式自負額**

依本保險契約第五十三條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臺幣一仟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 **第五十六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本保險契約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所述之事故。
- 二、本保險契約所載明地址之處所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
- 三、自然耗損、刮損、磨損、原有之瑕疵或破損。
- 四、承保之玻璃四周框架之毀損。
- 五、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六、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同居之直系親屬之故意行為。
- 七、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玻璃毀損。
- 八、本保險契約所載明地址之處所修繕期間之玻璃毀損。

#### **第五十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損失清單。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 附表 短期費率表

住家財物損失保險、住家日常生活責任保險、住家玻璃保險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者	1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含)者	2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含)者	3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含)者	4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含)者	5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含)者	65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含)者	7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含)者	8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含)者	85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含)者	90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含)者	95
超過十一個月以上	100



備查文號：112.12.08 國產精字第 1121200064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 國泰產物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附加住家災害費用補償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搬遷費用、生活不便補助金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附加住家災害費用補償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本附加保險約定承保之危險事故致主保險契約所載明地址之處所毀損滅失時，本公司就本附加保險第二條規定所列舉之費用項目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保險所承保之危險事故如下：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 四、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
- 五、機動車輛碰撞。
- 六、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 七、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 八、水漬。
- 九、竊盜。

### 第二條 給付內容及限額

一、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本附加保險約定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致主保險契約所載明地址之處所毀損滅失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賠償之責，但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給付金額以本附加保險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一)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金融、信用卡或證件毀損滅失需辦理掛失或證件重置之費用，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因本附加保險約定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致主保險契約所載明地址之處所毀損滅失不適合居住，本公司另支付下列費用：

1. 租屋仲介費用：被保險人因須租賃房屋，透過合法登記之房屋仲介公司所支付之仲介費用，本公司依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

2. 搬遷費用：被保險人因須搬離住所，僱請合法登記之搬家公司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因本附加保險約定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致主保險契約所載明地址



之處所毀損滅失，為應急而購買或支出必要且合理之費用，本公司按下列標準賠付「生活不便補助金」：

- (一)每一事故依主保險契約第二章住家財物損失保險理算之賠償金額在新台幣壹拾萬元(含)以下者，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
- (二)每一事故依主保險契約第二章住家財物損失保險理算之賠償金額在新台幣壹拾萬元(不含)至參拾萬元(含)者，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為限。
- (三)每一事故依主保險契約第二章住家財物損失保險理算之賠償金額在新台幣參拾萬元(不含)至伍拾萬元(含)者，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新台幣貳萬伍仟元為限。
- (四)每一事故依主保險契約第二章住家財物損失保險理算之賠償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不含)至壹佰萬元(含)者，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新台幣參萬伍仟元為限。
- (五)每一事故依主保險契約第二章住家財物損失保險理算之賠償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不含)以上者，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新台幣伍萬元為限。

前項金額之賠付，本公司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三日內先給付新臺幣三仟元整，並於損失金額計算完成後，如有不足給付其餘額。

前項理賠金額與他項理賠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時，本公司仍按前項約定負理賠責任。

### 第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費用支出之相關單據。
- 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事故相關證明文件。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所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保險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備查文號：112.12.08 國產精字第 1121200065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 國泰產物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擴大承保機車事故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機車車體損失給付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擴大承保機車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所有之機車於主保險契約所載明地址之處所周圍 50 公尺範圍內及該處所之地下停車場以及該處所之社區專屬機車停放區，遭受主保險契約之住家財物損失保險（竊盜除外）或其適用之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事故所致之損失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理賠之計算

本附加條款所擴大承保之機車其理賠計算以該機車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為基礎，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不受比例分擔限制，每部機車最高賠償限額為新臺幣六萬元。

### 第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事故證明文件。
- 三、機車行車執照。
- 四、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但機車無法修復時則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備查文號：103.08.01(103)企字第 200-470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 國泰產物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實損實賠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 第一條 理賠基礎之變更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國泰產物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國泰產物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實損實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因發生主保險契約之住家財物損失保險或其適用之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事故所致之損失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之實際損失為賠償依據，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不受比例分擔限制。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備查文號：100.05.01(100)企字第200-134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 國泰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式）（I）

- 一、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延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遲三十日內收清，並先行簽交保險單。
- 二、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間內付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兌現時，本公司即根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除契約，其在有效期間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並通報同業，須俟該項欠費付清後始可承保。
- 三、本特約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